

坚持“德才兼备”选人标准、完善工作评价机制 两部门就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发布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建强理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水平不断得到提升,但也存在部分社会组织因理事会职责权限不清晰、运行机制不科学、议事决策不规范、运转保障不到位等问题,理事会作用发挥尚不充分,亟待提高。为推动社会组织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提升理事会工作水平,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日前发布《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以建设机构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协调、内部治理有效的社会组织法人主体为目标,围绕理事会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健全理事会运行、保障和监督等各项制度,推动社会组织理事会职责更加清晰、人员更加合理、决策更加科学、运行更加规范,在内部治理中充分有效发挥枢纽作用,更好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断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对外服务水平,以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记者了解到,该《意见》主要涉及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是落实理事会工作职责。理事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决策机构,主要承担编制发展规划、决定重大事项、制定管理制度、防范运行风险等职责。社会组织要科学划分理事会与其他内部治理机构的职责,理事会要接受党组织、监事会(监事)、会员及职工监督。《意见》提到,理事会主要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闭会期间,理事会确有必要将部分职权和紧急事务委托理事长、秘书长(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秘书长和社会服务机构院长、主任等)的,应当经理事会集体研究讨论,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并明确委托事项、时限、要求和责任等。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变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必须由理事会集体作出决定,不得进行委托。

二是健全理事会机构组成。《意见》要求,社会组织须合理设置理事会规模和负责人数量,坚持“德才兼备”选人标准。要求加强对理事会成员的教育管理,按需开展培训,推动提升理事履职能力,同时理事会成员要积极参与

参与议事决策。明确理事长是理事会规范运行和有效发挥作用的第一责任人,要积极推动理事会决议落实,督促和保障理事会成员正确履职、行使相关权利。

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民主选举要求,确保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落实民主协商要求,统筹提出理事会有关人选;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确保换届工作正常平稳有序。

三是优化理事会决策机制。《意见》提出,理事会要加强会议筹备,完善会议召集、议题征集、服务保障等相关制度,提高会议议题质量,议题上会前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科学作出决策。

理事会会议要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要求,确保每名理事会员平等且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理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邀请监事会(监事)、办事机构派员列席,规范起草会议记录和纪要等文件,建立健全委托参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等制度。要求加强理事会决议落实全过程管理监督,强化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纪效果统一。

四是强化理事会运转保障。《意见》强调,社会组织要完善理事会工作评价机制,探索按照年度和任期对理事会工作和理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评,逐步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评价体系。要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强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增强理事会成员的履职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感、事业心。要探索实行履职承诺制度,强化公益宗旨和社会责任导向,推动理事会成员勤勉忠实践行职责,对于在履职中违反有关规定,损害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要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

同时,社会组织要建立完善理事会履职情况记录、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制度,妥善保管有关资料、文件和会议材料,依据有关规定将理事会重大事项和活动情况纳入信息公开范围。

《意见》对各地民政部门、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下一步,两部门将根据不同社会组织特点强化分类指导,推进精准施策;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做好典型宣传和经验推广。

民政部部署做好《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近日,民政部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以下简称《论述摘编》)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习近平同志围绕民政工作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深刻阐明了民政工作的方向性、

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论述摘编》的出版发行,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民政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学习宣传贯彻《论述摘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学习成果有效转化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通知》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把

学习宣传贯彻《论述摘编》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结合起来,同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结合起来,精心组织,确保实效。要开展学习培训,将《论述摘编》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民政部门教育培训课程,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研讨,不断夯实做好民政工作的思想理论根基。要强化宣传阐释,充分发挥民政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等平

台和载体作用,广泛宣传《论述摘编》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宣传民政系统学习贯彻的生动实践和成果成效。积极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民政领域更实践行。要抓好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到保基本、兜底线、暖民心、防风险、促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在破解制约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上,体现在不断提升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推动民政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

■ 本报记者 皮磊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表示,近年来,我国妇女发展水平实现了全方位跃升,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前所未有。

黄晓薇介绍,新时代,我国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来改善妇女民生。“6.9亿多妇女同步迈入全面小康,昔日深度贫困地区的姐妹们都住上了安居房、喝上了清洁水、用上了宽带网。妇女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0.9岁,比2010年提高3.5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升至94.9%,比2012年提高了7.3个百分点,孕产妇死亡率比2012年下降了41.6%。妇女享有均衡优质的教育,基础教育的性别差距基本消除,高等教育在校生当中女生占比达到50.76%,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为女孩插上腾飞的翅膀,教育赋能成为女性人生出彩的第一推动力。”

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43.1万余个妇女议事会、700多万妇联执委、2400多万名注册巾帼志愿者活跃在城乡社区,把矛盾化解在“家门口”,把服务送到“心坎上”,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融入日常的生活当中。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广大妇女引导家庭、带动孩子,踊跃参与植树造林、“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环境整治,创建“美丽庭院”1200多万户,为美丽中国建设增绿添彩。

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

“近日,国新办举行《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白皮书新闻发布会,系统介绍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理念,

重点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五年来我国在促进男女平等与妇女事业发展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中国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积极贡献。



发布会现场

的桥梁纽带,黄晓薇介绍,妇联组织通过抓搭建平台,实施了巾帼建功系列活动。例如,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累计培训农村妇女800多万人次,扶持发展巾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29万多家;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成才发展;实施“巾帼创业就业促进行动”,联系女性双创平台3000多个,

助力年就业200多万人次。

同时,抓关爱服务,实施巾帼维权暖心行动。通过强化精准帮扶,妇联组织联合8个部门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三年行动,截至目前已招募275万多名爱心妈妈,“一对一”或“多对一”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全国妇联所属的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募集社会资

■ 本报记者 李庆

2024年以来,民政部指导各地民政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坚持打防结合、群防群治,始终保持打击整治高压态势,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9月25日,民政部选取地方民政部门依法查处的八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这八起典型案例中,非法社会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非法社会组织“中国收藏品共享协会”,通过偷拍盗摄、恶意剪辑等手段进行虚假宣传,打着所谓“国字头行业协会”的旗号,在网络平台招募会员、收取会费,售卖服务和钱币古玩等商品。

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室内空气净化协会”,将自身包装成由国内外专家及企业家组成的“权威机构”,诱导相关企业和个人向其购买“施工资质证书”“施工等级评定证书”,并选取部分企业定向颁发所谓“荣誉证书”。

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国际东盟应急救援中心柳州支队”,自2024年7月起在广西柳州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逐步构建层级明确、

民政部公布八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分工清晰的组织体系,设有“大队长”“总指挥”“政委”等职务,并下设“特勤大队”等多个分支机构。为营造合法机构假象,该组织不仅为工作人员统一配发制服,还擅自在车辆上粘贴“应急救援”标识,营造合法机构假象,造成社会公众误解,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非法社会组织“中国灵儿诗词文化研究院”,自2023年起,打着所谓“诗词文化分享与交流”的旗号,通过多个网络平台定期组织开展诗词文化交流、讲座等活动;同时,以传播诗词文化为幌子,通过线上方式在国内29个省份拉拢成员,面向社会不特定人员推送“中国灵儿诗词文化研究院”牌匾样式,线下频繁举办揭牌、诗词分享等活动。

此外,民政部还公布了“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案、“上海市苏商企业联合会”案、“广东艺术教育行业联盟”案、“高校校友湾区大联盟”案。

民政部提醒有关机构和公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与其活动时,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核实其身份;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的,及时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